

鞍山市高技能人才项目评选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8条规定，现就高技能人才项目评选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高技能人才项目评选奖励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鞍山市高技能人才项目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参评对象应为各类企业生产一线的高技能人才，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善于解决生产实践中的高难度技术问题，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发明、专利、绝活获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市级奖项完成者第一人至第二人）；

3. 职业技能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省级一类职业技

能竞赛的前 10 名获得者，或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的前 3 名获得者；

4. 在培养高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在省市有较大影响。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鞍山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申报表（见附件）；
2. 个人事迹材料（500 字以上）；
3. 能够证明取得业绩贡献或取得奖励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公示后予以确定。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评选的鞍山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奖励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缴所发资金，按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职业能力建设科 0412 - 5532823

附件：鞍山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表

附件

鞍山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 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目	内容	证明人或证明材料
获得国家 专利情况		
荣获省部级以上 科技进步奖情况		
技术革新情况		
其他绝招绝技或 突出贡献		
职业技能竞赛 获奖情况		
曾获得的 荣誉称号		
其他获奖情况		

<p>本人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行业主管部门或 企业集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小组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注：1、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附附加页；
2、此表需候选人单位加盖骑缝章；
3、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证明材料的，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或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4、请附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